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全新好	股票代码	000007
深交所交易简称	深证证交易简		
股东人数和联系方式	股东名称	证券服务代表	
姓名	董秘	陈伟华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深南大道9011号嘉里商务中心B座16层	证券代码	000007
传真	0755-83267722	电话	0755-83260003
电子邮箱	stock00007@126.com	电子邮箱	stock00007@126.com

2.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报告期内,公司主要业务由物业租赁及管理、汽车销售及服务、杀毒卫生产品及日用品贸易组成。

(一) 物业租赁及管理

物业租赁和管理是公司老牌业务,其主要经营活动区域为深圳华强北,该块业务体量较小,但多年来发展相对稳定。华强北是国内知名的电子产品专业市场,聚集国内大量电子产品交易商,拥有深圳总部的金霸王商业区,周边配套设施完善,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(含停车场)和租赁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与极强的竞争力,也使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稳定来源之一。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资源业务优势,提高核心价值的附加值,打造公司品牌形象。

(二) 汽车销售及服务

报告期内,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城福德”)及南通通众汽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通通众”)开展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。新城福德为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授权的别克品牌经销商,南通通众为一汽大众汽车公司授权的大众品牌经销商。新城福德及南通通众通过从经销商处采购汽车、零配件,从事新车销售、零配件销售、车辆回购、保养等提供相关服务。

公司自2020年底涉足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,经过四年的业务发展,已在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积累了相对成熟的经验管理经验,汽车销售及服务成为公司主要板块。

(三) 杀毒卫生产品及日用品贸易

报告期内,公司因健康养生为主向子公司江门市合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,由公司子公司零度健康与都合农业科技开展经营;江门市都具有出口经营权,主要从事杀毒类日用品及日常用品的贸易,受卫生意识提升和医疗、食品包装等行业驱动,杀毒市场竞争增长,但主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且有成本优势,杀毒市场竞争激烈。随着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,该业务将具备进一步发展及提升的空间。

3.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是 √否

单位:元

	2024年	2023年末	本年比上年末增减	2022年末
营业收入	319,300,000.00	300,226,500.00	-10.04%	304,106,100.1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79,264,600.17	120,760,900.03	42.65%	90,837,966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7,270,111.04	210,307,000.40	42.00%	220,000,000.00
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	66,421,051.07	35,900,277.30	56.00%	-5,320,511.62
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	5.00%	5.00%	-0.41%	4.2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000,702.00	16,201,000.00	-34.17%	9,264,261.0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	2.83%	5.37%	-0.41%	3.00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0.10	0.60%	0.02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0.10	0.60%	0.02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0.10	0.60%	0.02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0.10	0.60%	0.02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: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41,283,060.00	36,247,237.21	76,496,407.07	153,000,397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40,000.15	2,490,226.27	60,000.00	93,206,500.0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7,093,000.00	70,393,226.27	70,393,226.27	70,393,226.2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6,491,470.00	10,500,201.04	-24,486,090.00	179,334,464.44

上述财务数据或指标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□是 √否

4. 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	13,344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月末普通股股东数	12,00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	0
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(不包括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)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质押状态	持股比例	质押股份数量	所持股份的性质
深圳市南山区政府	国有法人	46,000,127	0	质押	12.00%	46,000,127	境内非限售A股
深圳市南山区政府	国有法人	97,5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深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1,073,262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7,322,498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8,540,272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4,467,104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4,07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3,0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,0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,0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7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5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3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0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5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0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5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,0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5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0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5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5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2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1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陈伟华	境内自然人	0	0	不适用	0.00%	0	境内非限售A股

持股6%以上股东、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%以下发生变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股东最近一次报告未持股情况

(3)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

5.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起生效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%以下发生变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股东最近一次报告未持股情况

6.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起生效的债券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5%以下发生变动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公司股东最近一次报告未持股情况

7. 其他重要事项

8.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

9.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无法履行或无法明确表示的其他情况

10.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情况

11.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原因

12.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解决办法